附4：

2023年度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崇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9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情况。

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设定3个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2023年度项目预算通过调整与当年执行数相符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、加强编制预算管理，合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，合理预计基建项目预算，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。

2、全面落实普通公路地方债资金额度和地方配套资金，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取得各级财政的资金支持，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加快交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。

附件：2023年度交通运输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。

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下设副科级事业机构5个：崇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物流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、崇阳县农村公路事务发展中心。股级单位8个：崇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公路养护事务管理中心以及6个交通分局。崇阳县农村公路事务发展中心、崇阳县公路养护事务管理中心独立核算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崇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崇阳县综合执法大队、崇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崇阳县物流事业发展中心为定额拨款单位。6个交通分局为自收自支单位。

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宗旨和业务范围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管理全县公路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负责全县公路、交通工程的招投标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。

主要职责是：组织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；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，承担协调服务邮政等工作；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督，制定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；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，编制年度计划和县财政性资金预算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查、审批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运输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，负责全县地方高速公路集中统一管理；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和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科技、环保、节能减排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人事、劳资、机构编制管理，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队伍建设。

2.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，我局年度绩效目标主要结合交通路网建设规划、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进行。

(1)、争取政策支持,推进项目建设。包括建设投资规模、建设投资项目数量、建设资金/工程投资机会完成情况等。

（2）、推进智慧养护，提升管养水平。包括公路维护养护及时情况，农村公路检测完成情况，检测审查工作质量情况等。

（3）、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交通稳定。包括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情况、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、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情况和违法违规营运车辆情况等等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前期准备

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自评工作，根据绩效自评的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布置会，明确了责任分工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式和评价程序。

2.组织实施

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做到自评全覆盖，采用了审阅项目资料、现场评价、对比分析、定量与定性分析、综合评判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。

为构建尽量切合实际、能够实施操作、评价结果趋于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绩效自评工作组在学习相关文件精神、收集基础资料、分析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制定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。制定的指标体系充分征求了各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经沟通讨论后基本达到了评价指标全面、评价要点切合实际、评分标准有据可依、评价操作可行的要求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全年预算收支55950.03万元。

全年预算执行55950.0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13.34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55236.6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产出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39分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效益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